

广州医科大学药学院

广医大药〔2017〕1号

关于广州医科大学药学专业“卓越班”学生选拔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为促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,进一步深化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,贯彻“独立建制、导师负责、滚动分流”的精英教育理念,特制定药学专业“卓越班”(简称药学“卓越班”)学生选拔办法。

一、选拔对象和人数

1. 选拔对象为药学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2. 每年选拔 25-30 人。

二、选拔基本条件

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:

1. 政治思想表现好,品德操行合格,身心健康,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,未受过任何处分,未受任何学籍异动或处理。
2. 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实验技能,自愿进入药学院药学“卓越班”学习。
3. 第一学期必修、限选课程无缓考、缺考及重考。
4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 - (1) 当年高考成绩,广东省生源在本省录取的药学专业前 15

名的学生，广东省外生源在该省录取的药学专业学生中排名第 1。

(2) 为英语分级教学 A 班学生。

(3) 在第一学期必修、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前 20% (符合前面 (1)、(2) 条件的学生不参与排名，学分绩点按四舍五入的原则，取小数点后 1 位); 《社会实践》等假期课程以及毕业时才评定成绩的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不计在内)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. 资格审查

教务处按照上述选拔基本条件遴选学生，入围面试名单寒假将在教务处和药学院网站进行公布，需由学生主动关注。

2. 专家面试

网上公布面试的学生名单后，学生自愿参加第二学期开学前组织的面试。不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，不接受任何理由的说明或申请。

药学院负责制订面试方案，成立面试专家小组（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 2 人），组织面试工作，进行定量评分。

选拔时综合考量学生的科研兴趣、学习能力、发展潜质以及创新人才所具备的基本素质结构，包括体质和心理，品德修养，语言表达能力，逻辑思维能力，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独立思考和批判性思维能力，独立工作和团队合作等。

3. 成绩评定

成绩按百分制，其中高考入学成绩占 20%，第一学期英语成绩占

30%，面试综合分占 50%，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4. 选拔监督

为保证选拔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相关选拔流程及工作流程报学校纪检监察室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四、确定名单

入选“卓越班”名单经学校批准后，教务处进行网上公示一周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进入“卓越班”学习学生名单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处和药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

(联系人：张培全；联系电话：37103259)